

SP

廣 穎 電 通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ower 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Inc.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21號2樓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討論事項.....	3
	二、 報告事項.....	4
	三、 承認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五、 散會.....	5
參、	附件.....	6
	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
	二、 營業報告書.....	8
	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四、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1
	五、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3
	七、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肆、	附錄.....	28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21 號 2 樓（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教育訓練中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三案：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暨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考量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
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105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依一〇四年度獲利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8,555,187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40,692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與一〇四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暨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 11 頁。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05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三、本案各項決算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六】第 8~9、13~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0,856,684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7 頁。

二、擬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4,740,59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u></p> <p><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提繳稅款。</p> <p>(2)彌補已往虧損。</p> <p>(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A)董事監察人酬勞，就(1)至(4)項規定分派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2%。</p> <p>(B)員工紅利，就(1)至(4)項規定分派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10~20%。</p> <p>(C)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提存保留盈餘。</p> <p>(D)扣除前各款後之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提繳稅款。</p> <p>(2)彌補已<u>以往</u>虧損。</p> <p>(3)提列 <u>10%</u>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董事監察人酬勞，就(1)至(4)項規定分派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2%。 (B)員工紅利，就(1)至(4)項規定分派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10~20%。 (C)再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提存保留盈餘。 (D)扣除前各款後之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修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全年營收淨額達到新台幣 5,278,186 仟元，稅後淨利 50,856 仟元及每股稅後純益 0.80 元。

從營運面來看，一〇四年度廣穎電通經營景況，上半年受到整體經濟環境不佳，NAND Flash 產品價格走勢疲弱，始終處於供過於求的情況，且市場需求下滑買氣不振，導致廣穎專注經營品牌終端市場的營收表現受到波及；然而，廣穎並未放緩品牌佈局全球腳步，持續深化各市場品牌經營與佈建通路的健康體質。下半年，隨著步入傳統旺季，受惠全球各深耕市場營運加溫，拉貨力道顯現，營收與獲利表現同步走升，致使全年營運維持正向格局。

一〇四年度廣穎電通除始終專注全球各市場經營外，仍舊滿足終端消費者對於儲存性商品的多樣需求，並瞄準市場趨勢，看準蘋果用戶急遽增加，陸續為蘋果族群針對不同介面及裝置應用推出各式儲存設備，從隨身碟、記憶卡、外接式硬碟到外接式固態硬碟一應俱全。

且，廣穎電通一〇四年仍舊站穩業界獲獎常勝軍地位，橫掃國內外各大獎項，再次於「台灣精品獎」上大放異彩，取得業界獲獎最多共十項產品的傲人佳績，而這也是廣穎連續第七年獲得此獎榮耀。接著，廣穎憑藉著卓越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再次躍上國際設計舞台，以桌上型 3.5 吋外接式硬碟及手機電腦雙用隨身碟風光奪得兩座「德國 iF 產品設計大獎」，展現所向披靡的超凡設計才能。

廣穎自 2003 年創立以來，即希望讓這個台灣創立的記憶體儲存品牌發揚於國際舞台。過程中，挺過初創事業的艱辛、金融海嘯的衝擊，始終堅持將「SP」這個台灣品牌帶往全世界。如今，這個品牌已在全球 100 多個國家展現非凡的成果，雖一〇四年度表現受大環境略有影響，廣穎仍秉持一貫的信念深耕品牌，持續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正合您意的產品與服務」，並且順利完成佈局產品獲獎的基礎工程。

一〇四年度全年營收為 54.66 億元，能有如此成績，除了感謝廣穎電通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的努力之外，也格外感謝所有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與愛護。

佈局一〇五年，除持續在全球各市場攻城掠地，讓各產品線均衡發展之外；更重要的，公司將致力於內部的組織健全與人員強化，並擔負起更多的社會責任，使員工、投資人與一般大眾均能因為廣穎的強壯而獲得實質的提升，也讓公司得以健康的永續經營下去。同業競爭方面，業界大者恆大的趨勢將愈趨明顯。據此，我們訂出一〇五年的目標展望如下：

- 一、持續精耕品牌，使 SP 品牌效益逐年提升。
- 二、建立具競爭力的銷售模式，提供全方位服務。
- 三、推升目標客戶的營收成長率，增進公司健康的營收獲利。
- 四、加強全球在地化的競爭力，深化經營各個市場。
- 五、增加全球合格市場數量，維持長期穩定的營收獲利。
- 六、產品銷售比例多元化，提升營收與維持獲利水準。
- 七、關鍵人才選用育留的競爭力，以達人均產值最佳化。
- 八、不斷提升庫存管理及採購能力，管控庫存的風險與效益。
- 九、積極投入研發，強化各項產品之新應用技術。
- 十、不斷優化產線效能，帶動生產規模經濟的成本效益，提高獲利能力。

廣穎電通不以盲目擴充市場為目的，而是以品牌創新領導市場之技術服務、發掘及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經營宗旨，我們期待廣穎保有現有之特色，以高品質之產品、領先的技術團隊、良好的服務及完善的管理迎接未來新的挑戰，成為一個專業技術領航、創新服務、新世代明星產品、自製自銷之品牌通路商。

最後，謝謝各位股東對廣穎電通的愛護，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廣穎電通鼓勵與指教；另外，也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以及廣穎電通全體監守崗位的同仁們的付出，我們當會更加努力，不斷創新突破，締造更佳營運成績。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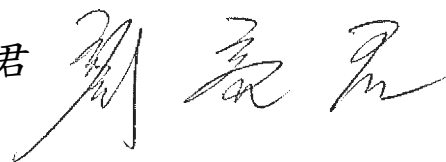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亮 君



監察人：見賢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侯淑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四】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	104年08月12日	104年11月09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年08月13日 至 104年10月12日	104年11月10日 至 105年01月09日
預定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00,000股	普通股 2,000,000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12-25元	每股新台幣12-25元
實際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803,000股	普通股 917,000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29,611,156元	新台幣15,115,867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16.42元	新台幣16.48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員工之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備註	本公司為考量股東權益及市場機制，並且考量資金效益，故第一次、第二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附件五】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次（104.08.12 訂定、104.11.09 修訂）

第二次（104.11.09 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正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按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特殊貢獻分配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惟經理人應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14 號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1 日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1,231	17	\$ 254,96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439	-	3,7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60	-	1,6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2,237	13	472,21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7,987	23	620,90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89	2	48,07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975	-	-	-
130X	存貨	六(四)	413,414	16	899,528	30
1410	預付款項		5,044	-	6,0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6,481	-	6,8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8,357</u>	<u>71</u>	<u>2,313,94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79,900	11	244,20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3,602	3	43,1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42,496	14	340,769	11
1780	無形資產		6,509	-	4,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283	1	23,7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0,879	-	24,6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6,669</u>	<u>29</u>	<u>680,935</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2,525,026</u>	<u>100</u>	<u>\$ 2,994,875</u>	<u>100</u>

(續次頁)

廣穎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39,237	10	\$	626,95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09	-		934	-
2150	應付票據			3,917	-		1,305	-
2170	應付帳款			447,992	18		418,43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一)		137,291	5		205,56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4,0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08	-		13,9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1,254</u>	<u>33</u>		<u>1,271,21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419	-		2,5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24,231	5		123,88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650</u>	<u>5</u>		<u>126,39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67,904</u>	<u>38</u>		<u>1,397,606</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50,780	26		652,039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10,387	12		314,35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43,216	6		130,59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626	14		419,19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十二)		135,733	6		81,084	3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42,620)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557,122</u>	<u>62</u>		<u>1,597,269</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25,026</u>	<u>100</u>		<u>\$ 2,994,8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278,186	100	\$ 7,254,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	(4,771,418)	(90)	(6,610,462)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06,768</u>	<u>10</u>	<u>644,324</u>	<u>9</u>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6,479)	(5)	(303,980)	(4)		
6200 管理費用		(106,024)	(2)	(98,6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33)	(2)	(90,0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9,736)	(9)	(492,708)	(7)		
6900 營業利益		<u>47,032</u>	<u>1</u>	<u>151,61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0,130	-	20,5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4,729	-	36,595	1		
7050 財務成本		(3,927)	-	(8,2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567)	-	(49,9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365</u>	<u>-</u>	<u>1,113</u>	<u>-</u>		
7900 稅前淨利		70,397	1	150,50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9,541)	-	(24,297)	-		
8200 本期淨利		<u>\$ 50,856</u>	<u>1</u>	<u>\$ 126,20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	-	\$ 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	-	(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119	-	3,4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35,700	1	87,5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5,816</u>	<u>1</u>	<u>\$ 91,27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672</u>	<u>2</u>	<u>\$ 217,483</u>	<u>3</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80</u>		<u>\$ 2.08</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78</u>		<u>\$ 2.0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通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望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 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其他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2,039	\$ 217,063	\$ -	\$ 103,695	\$ 4,451	\$ 525,860	\$ 17,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 配(註1)	-	-	-	26,901	(4,451)	(26,901)	-	-	-	-	-	-	-	-	-	-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51)	4,451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0,714)	-	-	-	-	-	-	-	-	-	-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10,714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40,000	7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 酬勞成本	-	1,888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00	-	19,400	-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度津利	-	-	-	-	-	126,206	-	-	-	-	-	-	-	-	-	-	-	-	-	-	-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七)(十一)	-	-	-	-	-	-	3,442	-	-	297	-	-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52,039	\$ 294,951	\$ 19,400	\$ 130,596	\$ -	\$ 419,199	\$ 20,481	\$ 87,538	\$ (27,7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2,039	\$ 294,951	\$ 19,400	\$ 130,596	\$ -	\$ 419,199	\$ 20,481	\$ 88,312	\$ (27,7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 配(註2)	-	-	-	12,620	-	(12,620)	-	-	-	-	-	-	-	-	-	-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7,806)	-	-	-	-	-	-	-	-	-	-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97,806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 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 既得收回股份	(1,259)	-	(3,964)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年度津利	-	-	-	-	-	50,856	-	-	-	-	-	-	-	-	-	-	-	-	-	-	-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七)(十一)	-	-	-	-	-	(3)	119	35,700	(8,879)	-	-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0,780	\$ 294,951	\$ 15,436	\$ 143,216	\$ -	\$ 359,626	\$ 20,600	\$ 124,012	\$ (42,6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董監酬勞\$4,931及員工分紅\$37,488已於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272及員工分紅\$17,038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397	\$ 150,5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七)	36,023	28,61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639	2,81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688	(3,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六)	5,911	4,402
利息費用		3,927	8,299
利息收入		(741)	(318)
股利收入		(13,500)	(9,0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3,607	3,579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六(七)	17,567	49,94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38)	(3,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六(二)	(5,000)	8,877
應收票據淨額		(1,535)	(863)
應收帳款	六(三)	159,285	121,3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2,914	(195,779)
存貨	六(四)	486,114	(206,199)
其他應收款		10,702	10,299
預付款項		981	28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50	(3,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02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12	(2,505)
應付帳款		29,555	(148,928)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6,795)	(27,980)
其他流動負債		(3,664)	9,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	(7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89,842	(204,431)
收取之利息		723	836
收取之股利		13,500	9,002
支付之利息		(4,193)	(8,150)
支付之所得稅	六(十九)	(20,187)	(48,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79,685</u>	<u>(251,131)</u>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	\$ -	(\$ 135,962)
取得採用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49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5,484)	(32,183)
取得無形資產		(5,733)	(1,1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2	8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22)	(168,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2,429,737	5,591,82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2,817,450)	(5,345,2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97,806)	(210,71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16,000
買回庫藏股		(42,6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8,139)	151,8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38	3,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262	(264,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4,969	519,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1,231	\$ 254,9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15 號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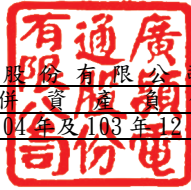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1 日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5,309	22	\$ 385,52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439	-	3,7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60	-	1,6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93,863	25	694,906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38,433	2	55,56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75	-	-	-
130X	存貨	六(四)		510,999	21	1,063,271	37
1410	預付款項			7,150	-	7,5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7,869	1	6,8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08,197</u>	<u>71</u>	<u>2,219,063</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79,900	12	244,200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54,066	2	28,5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44,386	14	342,059	12
1780	無形資產			8,793	-	7,2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283	1	23,7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43	-	25,4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2,871</u>	<u>29</u>	<u>671,232</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十四	\$	<u>2,421,068</u>	<u>100</u>	<u>\$ 2,890,295</u>	<u>100</u>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39,237	10	\$	635,152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09	-		934	-
2150	應付票據			3,917	-		1,305	-
2170	應付帳款			447,992	19		420,82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一)		152,492	6		211,78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97	-		4,0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50	1		16,2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1,394</u>	<u>36</u>		<u>1,290,322</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419	-		2,5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	-		1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2</u>	<u>-</u>		<u>2,70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63,946</u>	<u>36</u>		<u>1,293,026</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50,780	27		652,039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10,387	13		314,35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43,216	6		130,5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626	15		419,19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十二)		135,733	5		81,084	3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42,620)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57,122</u>	<u>64</u>		<u>1,597,269</u>	<u>55</u>
3XXX	權益總計			<u>1,557,122</u>	<u>64</u>		<u>1,597,269</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421,068</u>	<u>100</u>	\$	<u>2,890,2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	\$ 5,466,231	100	\$ 7,258,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	(4,844,906)	(89)	(6,535,258)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1,325	11	723,276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45,976)	(6)	(366,353)	(5)		
6200 管理費用		(143,095)	(3)	(149,1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33)	(1)	(90,0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6,304)	(10)	(605,564)	(8)		
6900 營業利益	十四	45,021	1	117,7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1,683	-	20,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459	-	21,520	-		
7050 財務成本		(4,684)	-	(9,5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58	-	32,835	-		
7900 稅前淨利	十四	71,479	1	150,54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0,623)	-	(24,341)	-		
8200 本期淨利		\$ 50,856	1	\$ 126,20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	-	\$ 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	-	(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	-	3,4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35,700	1	87,5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816	1	\$ 91,2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672	2	\$ 217,48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856	1	\$ 126,206	2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672	2	\$ 217,483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0		\$ 2.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78		\$ 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保公司		業其業		主他之		權益		合 計
	普通	股本	積	盈	餘	額	現	損	實	益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2,039	\$ 217,063	\$ -	\$ 103,695	\$ 4,451	\$ 525,860	\$ 17,039	\$ 774	\$ -	\$ -	\$ 1,470,92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6,901	-	(26,901)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51)	4,45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0,714)	-	-	-	-	(210,714)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40,000	76,000	-	-	-	-	-	-	-	-	116,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1,888	-	-	-	-	-	-	-	-	1,88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00	-	19,400	-	-	-	-	-	(27,709)	-	1,691
103年度淨利	-	-	-	-	-	126,206	-	-	-	-	126,20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7	3,442	87,538	-	-	91,2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52,039	\$ 294,951	\$ 19,400	\$ 130,596	\$ -	\$ 419,199	\$ 20,481	\$ 88,312	\$ (27,709)	\$ -	\$ 1,597,269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2,039	\$ 294,951	\$ 19,400	\$ 130,596	\$ -	\$ 419,199	\$ 20,481	\$ 88,312	\$ (27,709)	\$ -	\$ 1,597,26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620	-	(12,620)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7,806)	-	-	-	-	(97,806)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13,607	13,60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收回股份	(1,259)	-	(3,964)	-	-	-	-	-	-	5,223	-
庫藏股買回	-	-	-	-	-	50,856	-	-	-	-	50,856
104年度淨利	-	-	-	-	-	(3)	119	35,700	-	-	35,81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9,626	20,600	124,012	(8,879)	(42,620)	1,557,2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0,780	\$ 294,951	\$ 15,436	\$ 143,216	\$ -	\$ 359,626	\$ 20,600	\$ 124,012	\$ (8,879)	\$ (42,620)	\$ 1,557,2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1,479	\$ 150,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七)	36,419	28,91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682	3,25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1,297	3,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	5,911	4,402
利息費用	十四	4,684	9,575
利息收入	十四	(749)	(327)
股利收入	十四	(13,500)	(9,0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3,607	3,5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六)	15,745	18,24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38)	(3,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六(二)	(5,000)	8,877
應收票據淨額		(1,535)	(863)
應收帳款	六(三)	100,146	103,886
其他應收款		17,151	3,480
存貨	六(四)	552,272	(295,304)
預付款項		412	(598)
其他流動資產		(1,038)	(2,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12	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12	(2,505)
應付帳款		27,166	(147,628)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7,813)	(26,212)
其他流動負債		(2,102)	8,5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	(1,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8,661	(142,855)
收取之利息		731	340
收取之股利		13,500	9,002
支付之利息		(4,950)	(9,426)
支付之所得稅	六(十九)	(20,190)	(48,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67,752</u>	<u>(191,373)</u>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	\$ -	(\$ 135,96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37,0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一)	(36,578)	(32,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3	-
取得無形資產		(6,156)	(2,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8	9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17)	(170,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2,462,275	5,689,69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2,858,190)	(5,443,7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97,806)	(210,71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16,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三)	(42,6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6,341)	151,2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2)	4,7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782	(205,9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5,527	591,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35,309	\$ 385,5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附件七】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8,772,882
減：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一)	(3,1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8,769,724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50,856,6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085,668)
可供分配盈餘	354,540,7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74,740,5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79,800,150

備註：

- 一、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係依確定福利計劃認列之精算損失。
- 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虧損。
 -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再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提存保留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三、本公司股利之分派，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四、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 五、截至 105.03.11 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5,030,425 股，扣除庫藏股 2,720,000 股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600 股，實際可參與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數為 62,283,825 股。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附錄一】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分為叁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除公司法暨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一至三席，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成數。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聘任總裁、執行長、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已往虧損。
 -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董事監察人酬勞，就(1)至(4)項規定分派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2%。
 - (B)員工紅利，就(1)至(4)項規定分派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10~20%。
 - (C)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提存保留盈餘。
 - (D)扣除前各款後之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202,434	10,029,760
監 察 人	520,243	917,808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105年4月23日至105年6月21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5年0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陳 慧 民	1,156,629
副董事長	李 盛 樞	339,330
董 事	袁 培 榮	888,215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 穎 文	4,148,701
董 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燕	3,393,700
獨立董事	鄭 翠 玉	3,000
獨立董事	黃 清 茂	100,185
監 察 人	劉 亮 君	194,696
監 察 人	見賢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 淑 暖	723,112

SP

廣 穎 電 通

